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表六）

表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货物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复印纸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3 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千木纸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962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.192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4 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千木纸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962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.192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A5 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千木纸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.962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4.1921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A6 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千木纸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.962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4.1921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正恒广告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